

東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錄取生同意報到切結書

姓 名：_____ 申請編號：_____

志願代碼：_____ 系組(學院)名稱_____

錄 取 別：正取

本人_____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，經貴校評定為正取錄取，本人同意錄取通知單之說明辦理報到入學並切結保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如獲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將於 108 年 5 月 17 日(五) 12:00 前，將「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經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)簽章後，傳真至 貴校，並依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「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至分發大學，辦理放棄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。
- 二、如經 貴校發現違反切結事項，本人願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東南科技大學

考生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____月____日

- 註：1.請於 **108 年 5 月 3 日**前，**傳真**至本校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。**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**，原錄取生不得異議。洽詢電話：02-86625821~4，傳真：02-26643648
- 2.錄取生辦理報到後，**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**前，**親送或掛號郵寄**(信封上註明「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」字樣)**畢業(修業)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。